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8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3/18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2
姚樂怡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
蔡鍾輝先生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林世元先生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經理
顏佩茜女士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 女士

法律服務部助理律師
許詩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96 號法律 — 《2018 年證券及期貨
公告 (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檔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SF&C/1/2/11/6/1C(2017)
Pt.3

立法會 LS5/18-19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就《2018 年
CB(1)154/18-19(01)號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文件 (修訂)規則》擬備的
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採取下列行動：

(a) 對於涂謹申議員就經修訂的《證券及
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的
新訂第 18A 條第(2)款訂明持牌法團可
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
條件所提出的關注，考慮——

(i) 刪除上述第(2)款；或

(ii) 修訂該第(2)款，訂明持牌法團應
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才可將"受管
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以及
應是證監會(而非該持牌法團)有
合理理由相信，該持牌法團將能夠
於提出申請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

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以容許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若政府當局/證監會不會考慮上文第(i)或(ii)項，原因為何；及

- (b) 解釋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考慮主席的建議，即持牌法團透過提供"非按揭"物業作擔保而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可列為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75/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發表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將於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則》，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18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審議期經延展後，就動議議案修訂《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8年12月5日。主席將於2018年11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立法會在2018年11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研究《修訂規則》。

(會後補註：秘書處未有接獲任何委員的要求，表示擬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主席指示，無需再舉行會議研究《修訂規則》。)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0 - 000608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9 - 000644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45 - 0014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C/1/2/11/6/1C(2017)Pt.3)	
001411 - 00224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對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表示關注。該條訂明,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於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以將受外匯或匯款管制所規限的外幣或資產所得收益匯到香港,則該持牌法團可將該等外幣及收益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他詢問—— (a) 鑒於內地資金及股息近期因內地現行政策及市況而難以匯到香港,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近期的貿易糾紛令如此匯款日益困難,哪個內地當局可確認有關受管制資產將於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匯到香港;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同一筆資金可否同時用作符合內地對持牌法團的資金規定和香港《財政資源規則》下對持牌法團的資金規定。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 (a) 根據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18 條第(2)款，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於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取得批准，以將受外匯或匯款管制所規限的外幣或資產所得收益匯到香港，則該持牌法團可將該等外幣及收益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b) 證監會在考慮持牌法團有否遵從上文(a)段的規定時，會適當地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包括相關規管機構所訂出的時間表、現行的監管政策及禁制，以及過往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匯到香港實際所需的時間)； (c) 每宗個案均會按其個別事實及情況作考慮，而該條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規定與現行規定相同並符合相關的普通法原則； (d) 因外匯或匯款管制而無法匯到香港的股息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e)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為符合內地法定或規管要求而須維持的資產，不得為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而列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002247 - 003018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陳振英議員詢問—— (a) 證監會建議在《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上新增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的準則為何； (b) 在其他新興市場上市的股份所適用的新扣減百分率(由 30%至 50%不等)曾參照哪些證券交易所的扣減百分率；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向不同類型基金編配不同扣減百分率(即貨幣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為 5%；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為 30%；以及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扣減百分率為 40%)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表示—— (a) 擬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的指明交易所名單內的所有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與已列入附表 3 的交易所一樣須遵守相若的監管及審慎規定，而當局亦已評估由該等新增交易所營辦的市場的波幅及流通性，並認為將該等交易所納入指明交易所名單是合適的做法； (b) 在有關建議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公眾諮詢中，業界認為將擬議的交易所加入附表 3 的做法合理； (c) 擬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的交易所的平均成立年期為 43 年，而在加入擬議的交易所後，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內的交易所總數將由 52 個增至 64 個。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更新名單，以反映某些交易所與其他交易所的合併； (d) 就不同類型股票及基金所建議的扣減百分率，與現時性質相若的股票及基金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一致。舉例而言，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風險較低，因此獲編配 15% 的扣減百分率，而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但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股份，其扣減百分率則為 20%。至於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的基金，其扣減百分率為 40%； (e) 證監會就不同類型股票設定扣減百分率時，已考慮其市場波幅，並已參考《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列相關交易所的主要指數的市場波幅、主要司法管轄區對同類股票施行的扣減百分率，以及本地證券業的運作需要和風險管理能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證監會認為，一般而言，就風險狀況不同的基金所建議的扣減百分率均足以反映其風險，原因是該等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並須經證監會或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管機構認可或在指明交易所買賣，方可獲准列為速動資產；及 (g) 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不受證監會或其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同類規管機構監管或並非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因流通性不足或難以計量風險，會被視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其扣減百分率為 100%。	
003019 - 00353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闡述下列事宜—— (a) 在新會計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持牌法團用作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處所的租賃協議的新處理方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者)的影響；及 (b) 持牌法團用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i)"按揭"物業及(ii)"非按揭"物業所產生的負債各自的處理方法。 政府當局和證監會表示—— (a) 《修訂規則》容許持牌法團將其就用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額，從其認可負債中扣除，上限為在新會計準則下同一份租賃協議所產生且並無計入其速動資產的資產額。《修訂規則》亦規定，在計算持牌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無須計及同一筆金額； (b) 根據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b)條，持牌法團不得將任何不會在隨後 12 個月內到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的不動產(但僅限於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的範圍內)的第一法律押記提供保證的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不動產必須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活動。換言之，有關物業所產生的按揭負債額的顯著部分因而已從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中扣除；及 (c) 由持牌法團擁有並用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非按揭"物業，視為固定資產，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不會計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因為該物業無法為該持牌法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	
003538 - 003627	主席 證監會	主席察悉，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將能夠於批准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則該法團須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內。他詢問—— (a) 持牌法團是否須於批准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將有關的受管制資產數額匯到香港； (b) 若某持牌法團已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過了 1 個星期後，該持牌法團能透過其他方式(例如該持牌法團所持有的證券升值)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這情況會帶來甚麼影響；及 (c) 證監會有否在其他情況下給予持牌法團"寬限期"(類似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所訂者)，以便持牌法團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 證監會表示—— (a) 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規定，如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可於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取得批准，以將有關貨幣或收益匯到香港，則該法團須將其擁有的"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條文並沒有規定該法團須將有關款項或收益實際匯到香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任何符合新訂第 18A(2)條的規定的"受管制資產"最終會否匯返香港,與"速動資產"的計算並無直接關連。只要能符合新訂第 18A(2)的規定,該等"受管制資產"便可為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金規定的目的而列為"速動資產";及 (c) 持牌法團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其他條文獲給予類似的"寬限期",以便為符合速動資金規定而將因某些情況而應收取的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該等情況包括完成證券交易(交收日期後 5 日內應收取的款項可計入速動資產)以及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以保薦人的身份行事(向客戶發出發票後 1 個月內應收取的費用可計入速動資產)。	
003628 - 00464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證監會	陳振英議員詢問—— (a) 《修訂規則》中各項新扣減百分率與其他成立已久的證券交易所(例如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等)的扣減百分率的比較;及 (b) 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考慮在《修訂規則》下將持牌法團透過提供"非按揭"物業作擔保而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列為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證監會表示—— (a) 該會已就《修訂規則》訂明的各項扣減百分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作出比較。除目標市場不同外,香港與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指數分類上亦有分別。部分司法管轄區的資本框架與香港的資本框架亦可能不同,例如英國便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因此難以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有關持牌法團主要就香港的證券進行交易，《修訂規則》下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主要是根據香港的市況而訂定。在香港上市的優質證券的扣減百分率與在其他主要市場上市的同類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沒有太大分別； (c) 《財政資源規則》訂明財政資源規定，以規管持牌法團的流動資金和資本充足比率。雖然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可於該法團提取時提供某些形式的流動資金，但不會增加該法團的速動資金，因為銀行貸款屬於負債；及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46 條第(1)款，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通知證監會，以及立即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如獲證監會准許，則屬例外)。若持牌法團陷入財困及未能符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或快將停止運作，銀行很可能會撤回備用信貸或追收貸款。由於備用信貸額在提供流動資金方面存在這種變數，而銀行貸款確實屬於負債，因此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不得列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	
004646 - 005355	主席 證監會	主席對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不得列為《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一事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a) 根據以往制定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法例，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曾否獲准計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b) 《財政資源規則》有下述明顯不一致之處的原因：持牌法團不可將其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視為速動資產，但卻可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的規定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不得列為《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以暫時緩解持牌法團速動資產/資金不足的問題的原因，因為一般而言，銀行批出的信貸額只會相等於持牌法團為貸款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物業的部分價值。 證監會表示—— (a) 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從未獲准計入持牌法團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內； (b) 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所規定的"受管制資產"，不會令持牌法團產生認可負債。相反，當持牌法團提取備用信貸額(不論其是否備有抵押品)時，該法團便會產生負債。就持牌法團的股東所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而言，情況便有所不同，在該情況下，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會按所提取的貸款金額而增加，而該法團應向其股東支付的相應款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不應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及 (c) 由於持牌法團能否向銀行取得信貸存在變數，加上所提取的貸款屬負債性質，因此為審慎起見，銀行批予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不宜視為《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	
005356 - 0102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證監會	涂謹申議員對"受管制資產"可根據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新訂第 18A(2)條的規定視為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的相關準則表示關注。他詢問—— (a) 現時有何機制(如有的話)可識別或核實同一筆資金曾否同時用作符合香港和內地對持牌法團的資金規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近期難以從內地匯款到香港，由哪個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負責核實持牌法團在計算其速動資產時，是否有充分理據使其本身"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有關乎處理有關受管制資產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證監會表示—— (a) 現行《財政資源規則》第 18(2)條已就持牌法團將"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匯到香港以計入速動資產的事宜訂定條文；及 (b) 持牌法團有責任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整體規定，因此亦有責任確保其在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申報表中就某項資產或負債採用的特定處理方法已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證監會在監管持牌法團的過程中，會挑戰持牌法團對速動資產的處理方法。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刪除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的第 18A(2)條；或修訂該第 18A(2)條，訂明持牌法團應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才可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以及應是證監會(而非該持牌法團本身)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持牌法團將能夠於批准申請提出後 1 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以容許有關受管制資產列為該法團的速動資產。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a)段所述作出跟進
010219 - 010513	主席 陳振英議員 證監會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考慮持牌法團透過提供"非按揭"物業作擔保而獲銀行批出的備用信貸額可列入該持牌法團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速動資產內的建議；若不採納有關建議，則說明原因為何。 證監會承諾日後就有關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附屬法例擬稿再諮詢持份者時，會一併考慮主席的建議。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監會就主席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b)段所述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14 - 01115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證監會	周浩鼎議員察悉，為了反映低流通性基金的固有性質，《修訂規則》訂明如一些基金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該等基金便不得列入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他詢問—— (a) 低流通性基金的定義；及 (b) 一般投資產品的性質在哪些情況(如有的話)下會因為諸如客觀情況轉變等因素而變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若有此改變，《財政資源規則》下有何應對安排。 證監會表示—— (a) 根據《修訂規則》的規定，就《財政資源規則》的目的而言，有兩類低流通性基金被視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第一類基金並非證監會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而第二類基金則屬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且有關單位或股份不可在 30 日內贖回；及 (b) 一般投資項目可能因情況轉變而變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一個例子是，證監會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內某項重大股份投資的買賣長期暫停，以致無法釐定基金的價值及將基金變現。此類事件屬公開的市場資料，基金經營者充分知悉此等資料。如受影響基金的經營者擬暫停基金的贖回，證監會亦會與該等經營者磋商，並要求他們通知基金持有人。 周議員促請證監會加強與持牌法團溝通，以確保一旦出現上述情況轉變時，持牌法團知道其投資項目會變成《財政資源規則》所指的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審議《2018 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2018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立法會 CB(1)154/18-19(01)號文件]			
011152 - 01194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2 條——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u> <u>第 4 條——加入第 2A 至 2F 條</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1947 - 01250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u>第 4 條——加入第 2G 條——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u> 周浩鼎議員詢問，應用新訂第 2G(b)條第(ii)款時的評估準則(如有的話)為何。該款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就經修訂的《財政資源規則》以具名方式指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而言，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被指明當日後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被另一交易所或結算所繼承，則須以何方式理解對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 證監會表示，新訂第 2G(b)條旨在處理指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因合併或兼併而更改其名稱的情況。一般而言，收購及合併的對象通常為成立已久並須受相關規管機構按照國際標準監察的交易所。	
012504 - 0137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5 條——修訂第 3 條(會計的處理)</u> <u>第 6 條——修訂第 6 條(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u> <u>第 7 條——修訂第 8 條(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u> <u>第 8 條——取代第 9 條</u> <u>第 9 條——修訂第 11 條(不得抵銷)</u> <u>第 10 條——修訂第 12 條(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u> <u>第 11 條——修訂第 18 條(不得列入速動資產內)</u> <u>第 12 條——加入第 18A 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第 13 條——修訂第 19 條(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u> <u>第 14 條——修訂第 20 條(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u> <u>第 15 條——修訂第 21 條(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u> <u>第 16 條——修訂第 22 條(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u> <u>第 17 條——修訂第 23 條(就證券交易而應從對手方收取的款項)</u> <u>第 18 條——修訂第 28 條(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u> <u>第 19 條——取代第 29 及 30 條</u> <u>第 20 條——修訂第 31 條(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u> <u>第 21 條——修訂第 35 條(雜項資產)</u> <u>第 22 條——加入第 36A 條</u> <u>第 23 條——修訂第 37 條(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u> <u>第 24 條——修訂第 40 條(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等)</u> <u>第 25 條——修訂第 43 條(證券(期權合約除外)及指明投資項目的淡倉)</u> <u>第 26 條——修訂第 47 條(包銷承擔淨額)</u> <u>第 27 條——修訂第 51 條(交易的介紹)</u> <u>第 28 條——加入第 51A 條</u> <u>第 29 條——修訂第 52 條(雜項條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第 30 條——修訂第 53 條(其他負債)</u> <u>第 31 條——修訂第 55 條(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u> <u>第 32 條——修訂第 56 條(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u> <u>第 33 條——修訂第 58 條(核准)</u> <u>第 34 條——修訂第 59 條(撤回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u> <u>第 35 條——修訂附表 2(扣減百分率)</u> <u>第 36 條——取代附表 3</u> <u>第 37 條——以"must"取代"shall"</u> 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	
013701 - 013710	主席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	
013711 - 013933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8 日